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校學字第 0980004392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2 日校學字第 0990001726 號函修正名稱暨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校學字第 1010004159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校學字第 1110009360 號函修正全文規定

一、本須知依中央警察大學學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二、學生操行區分平時與綜合考核二類，其成績計算分別如下：

(一) 平時考核：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六十，以學校公布之獎懲、平時考核優劣言行記錄及差假紀錄計算，其計算方式為：

1.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一律給予基本分八十分。

2. 嘉獎一次加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3. 獎懲及言行紀錄每學期結算一次，成績結算時加減分數得相互抵銷。

(二) 綜合考核：占操行成績百分之四十，由各中隊隊職官於每學期末考核學生學期生活表現，就其觀念、品德、器識及能力評定學生分數，並邀請各系（組）輔導老師與會提供意見。

前項第一款分數之計算，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及中央警察大學學生與研究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暨註記標準表辦理，最高以一百分計算。

三、前點之綜合考核應參考各該學期獎懲狀況評定分數，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 學期內獎懲總和累積達記過以上者，綜合考核評定分數不得列八十分以上。

(二) 學期內獎懲總和累積達記大過以上者，綜合考核評定分數不得列七十五分以上。

(三) 學期內獎懲總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以上者，綜合考核評定分數不得列七十分以上。

四、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者，該學期操行總成績應為六十分，且次學期其操行總成績不得列八十分以上。

五、學生操行成績分下列五等評分，六十分以上為及格。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六、操行成績名列優等者，須該學期未曾受記過（或申誡三次）以上處分，且有記功（或嘉獎三次）以上之獎勵者。

七、學生操行成績由各中隊隊職官開會評定，並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完成，經簽會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八、學生操行考查，應照規定之操行考查表（附件）填報。

九、操行成績列優等，或丙等以下者，應檢附有關資料，簽陳核定。

中央警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操行考查表

附件

隊別： 系別： 學號： 姓名：

一、平時考核項目(60%)：

1. 獎懲紀錄				2. 言行紀錄		3. 差假紀錄				
獎勵	種類			優蹟 (加分)		假別	公假	病假	事假	喪假
	次數					時數				
	加分					減分				
懲處	種類			劣蹟 (減分)		學期全勤				
	次數					學年全勤				
	減分									
實得分數 (基本分 80 分)				× 60% =						

二、綜合考核項目(40%)：

實得分數	× 40% =
------	---------

三、操行總成績：

平時考核 + 綜合考核 =

四、評語：

評語	區隊長	
	訓導	
	中隊長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暨研究生操行考查須知辦理。

(二)操行成績含 1. 平時考核成績(60%)； 2. 綜合考核成績(40%)，合計 100%。

(三)平時考核成績含 1. 獎懲紀錄； 2. 言行紀錄； 3. 事假紀錄。

(四)綜合考核成績由各中隊負責評定，並邀請輔導老師列席。

(五)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者，該學期操行成績應為六十分，且次學期操行總成績不得列八十分以上。

(六)操行成績列優等者，須該學期未曾受記過（或申誡三次）以上處分，且有記功（或嘉獎三次）以上之獎勵者。

(七)凡操行總成績列優等，或丙等以下之學生，應將操行成績有關資料影印附上。

(八)評語欄，採取橫式由左至右書寫。